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合併重要權益（原慶豐商業銀行）

壹、綜合事項

- ◆ 遠東銀行與慶豐銀行將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正式合併，合併後的名稱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號為 805，總管理單位設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7 樓。
- ◆ 原慶豐銀行的分行於合併後，除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其餘分行仍然在原營業地點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另因部份分行名稱與遠東銀行的分行名稱重複，將會變更部分分行名稱（變更前後之分行名稱及營業地點、連絡電話，請參閱附錄），但這將不會影響您往來的權益。
- ◆ 合併日後，客戶原來與慶豐銀行間所約定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概括承受，除部份業務規定小幅變動外，原慶豐銀行客戶與遠東銀行間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 ◆ 合併日後，所有營業單位均提供相同之金融商品，遠東銀行與慶豐銀行推出之各項金融商品，在合併日之後，您都可以在「遠東銀行」五十五家營業單位取得相關資料。
- ◆ 合併後，客戶原於慶豐銀行往來之各項交易費用，悉依「遠東銀行」各項服務暨收費標準辦理。
- ◆ 合併後之銀行客戶服務專線及網址，合併後「遠東銀行」提供客戶服務專線為 0800-088-222，您可隨時來電查詢您帳戶的相關事宜。網址為 <https://www.feib.com.tw>。

貳、台幣存款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存摺	原慶豐銀行帳號將全部更新，新帳號將自 99 年 4 月 3 日生效，故自 99 年 4 月 6 日起，請您攜帶身分證正本、帳戶原留印鑑及慶豐銀行存摺親至遠東銀行任一分行簽領新存摺。
存摺明細列印	未登摺交易累計次數達二十四次時，存摺資料會合併為支出、收入結轉共一筆，存款人若需存款帳戶詳細交易明細，請憑存摺、原留印鑑，至遠東銀行任一分行申請。
活期儲蓄存款計息起點	以日終餘額壹萬元為計息起點，未達計息起點者不予計息，超過計息起點者以佰元整數為計息單位。
存摺取款密碼	取款密碼設定為四碼。客戶須本人來行，請您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重新申請取款密碼或取消原取款密碼。
自動化設備預約交易	移轉後需客戶自行重新約定預約交易。
綜合存款一定存自動約轉	活期性存款積存餘額達約定保留限額（萬元為單位）以上時，其超過部份以其約定萬元為單位或其倍數自動轉存約定科目、利率別、月期之定期性存款（定期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一、計息方式： 原定期性存款採固定利率者，依原存單利率計息至期滿。採機動利率者，自轉換日起，依符合遠東銀行各期別機動利率計息。欲續約者，則依遠東銀行規定計息。 二、中途解約：

	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依遠東銀行規定計息。解約利率依遠東銀行利率計息。 (一) 於利息到期一次給付者，按其實際存款期間(包含不足月零星日數)之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單利八折計息。 (二) 若已為按月支付之利息者，即有二成溢付之情事，得逕由存單本金中扣除，就餘額支付。 (三) 存滿一個月以上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存入當時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算。 (四) 該存款期間未設牌告利率，則依前一較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五) 採機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三、 大額級距： 大額存款金額，分段之存額在一仟萬元(含)以下者以百萬元為單位，一千萬元以上者以千萬元為單位。
定期(儲蓄)存款—利息自動轉帳入戶	原約定利息自動轉帳入慶豐銀行聯行帳戶功能，請客戶本人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於存款期間內，填具「存單自動轉息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重新約定定存利息轉入帳戶。
定期性存款—質借額度	存單借款額度為存單面額九成。
對帳單	一、 以 ID 總歸戶，每月寄送一份包含台幣、外幣、基金帳戶當月往來明細之綜合對帳單，需要含放款對帳者，請向各分行提出申請。 二、 客戶申請為秘密戶或約定不寄對帳單者，不產生綜合對帳單。 三、 依客戶可依意願申請實體寄送或電子對帳單。 四、 綜合對帳單包含內容及其寄發條件： (一) 基金戶： 對當月份有交易及基金有餘額之客戶寄發對帳單。 (二) 定存到期通知： 定存戶存款到期前一個月寄發對帳單通知，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定存客戶應於存款期間內至少寄送一次對帳單。 (三) 支票存款戶及無摺存款戶： 依規定凡無摺存款應寄送對帳單以茲對帳，所以支票存款及無摺存款戶當月有交易者均寄發對帳單。 (四) 存戶利用自動化設備轉出者： 依規定銀行應提供自動化設備(指網路銀行、電話語音、FEDI、EOI、不含 ATM)轉出之對帳單供客戶核對，所以當月份存戶如有利用網路銀行、電話語音、FEDI、EOI 作轉出帳務之交易則會寄發對帳單。 (五) 放款客戶： 原則上不寄發對帳單，但可依客戶申請而提供(不包括汽貸、分期付款、卡融、團貸、逾期繳款之放款客戶)。

參、外匯存款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外匯存款帳戶	一、存款種類： 除慶豐銀行原有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外，遠東銀行另有外匯多幣別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即同一帳戶內可存、提多種幣別及外匯活存、外匯定存功能)。 二、新帳號/幣別： (一) 自 99 年 4 月 3 日起存款帳號由慶豐銀行 12 碼改為遠東銀行 14 碼，存款帳號將會變更。 (二) 合併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將變更為遠東銀行多幣別存款帳戶，可再申請變更為外匯綜合存款戶。 (三) 合併後外匯定期性存款之舊存單仍可繼續使用持有至到期日，免更換新存單。 (四) 合併後外幣存款幣別除原有七種幣別(USD、GBP、HKD、CHF、JPY、CAD、EUR)外，遠東銀行另有三種幣別(SGD、AUD、NZD)可供選擇。
外匯定期存款	一、牌告天期/計息： (一) 合併後各幣別外匯定存牌告天期有 1、3、6、9、12 個月。 (二) 合併後外匯定存計息方式為按月固定利率單利計息。如 3 月 5 日至 4 月 5 日以一個月計算即全年之十二分之一。 二、自動轉期/中途解約： (一) 合併後已約定自動轉期存單，按原存單期別轉期，經轉期後依遠東銀行牌告利率及計息方式計息。 (二) 合併後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1、未存滿一個月將不予計息。 2、存滿一個月以上者，依遠東銀行存入當時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3、若上述存款期間未設牌告利率，則依前一較低期別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息。
其他業務	一、合併後，「遠東銀行」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SWIFT CODE 為”FEINTWTP”。原國外匯入匯款至慶豐銀行之客戶，請通知匯款人變更受款銀行資料及帳號。 二、合併日起，匯入款只要銀行、受款人…等匯款資料正確無誤，雖帳號為原慶豐銀行之舊帳號，款項仍將依匯款指示轉入受款人於遠東銀行之新帳號。 三、合併後，客戶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收取之手續費，則依遠東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收費辦理。
網路銀行	一、合併後，非遠東銀行網路銀行既有客戶，網路銀行密碼需要重新申請；若原在遠東銀行已使用網路銀行客戶無須重新申請。 二、合併後，原約定轉入慶豐銀行之外幣存款帳號，請至遠東銀行重新辦理約定。 三、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時間為遠東銀行營業日 09：30 至 15：30。非上述交易時間暫停服務。 四、網路銀行外匯交易含「台/外幣間轉帳」及「外幣同幣別轉帳」服務。 五、合併後，取消原慶豐銀行「外幣不同幣別轉帳」功能。

	六、 合併後，增加提供「外匯保證金查詢」、「多元外幣投資查詢」等功能。
匯入匯款	99 年 4 月 6 日起國外匯入匯款業務： 一、 註銷手續費：解付方式匯入款*0.05%MIN/MAX：NT200/800。 二、 新增手續費：解付方式匯入款*0.05%MIN/MAX：NT200/600。
外幣現鈔買賣	99 年 4 月 6 日起外幣現鈔買賣、旅行支票：
旅行支票	二、 增加之服務項目：美金旅行支票買賣。 三、 綜合現鈔買賣項目有：USD, JPY, HKD, EUR。

肆、自動化服務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金融卡	一、 99 年 4 月 2 日 15 時後，原慶豐銀行發行之金融卡(含晶片卡及磁條卡)將停止使用，為保障使用權益，原慶豐銀行客戶可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攜帶身分證件親至「慶豐銀行」之原開戶分行（註：遠銀承受慶豐銀行之 16 家分行），換發遠銀晶片金融卡。 二、 客戶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4 月 2 日期間，先行至「慶豐銀行」之營業單位（註：遠銀承受慶豐銀行之 16 家分行）換發之晶片金融卡，生效日為 4 月 6 日。 三、 原慶豐銀行金融卡跨國提款交易，因跨國清算未達帳因素，自 99 年 4 月 2 日 15 時（台灣時間）起暫停跨國提款交易，待合併基準日後，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晶片金融卡，將繼續提供服務。 四、 合併後終止原慶豐銀行活儲跨提優惠，日後活儲跨提優惠另依本行規範辦理。 五、 合併後終止原慶豐銀行 COMBO 卡之優惠。
電話語音服務	一、 99 年 4 月 6 日起銀行存款產品電話語音服務代表號變更為 0800-088-222。 二、 電話語音服務申請及使用： （一）合併基準日後，原慶豐銀行之電話語音服務將停止服務，如客戶仍需使用電話語音服務，可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攜帶身分證件親至「慶豐銀行」之任一營業單位（註：遠銀承受慶豐銀行之 16 家分行）重新辦理。 （二）合併基準日後，同時為慶豐銀行及遠東銀行電話語音服務客戶，系統將以客戶於遠東銀行電話語音服務申請的『身分證字號』與設定的『語音密碼』做為身分驗證資料，客戶逕行登入「遠東銀行」電話語音服務即可查詢原慶豐銀行及遠東銀行之所有帳戶，若欲使用原慶豐銀行帳戶，請攜帶身分證件親臨遠東銀行之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約定轉帳作業。 （三）合併基準日後，若原慶豐銀行客戶未申請電話語音服務，但已申請遠東銀行電話語音服務，可直接使用遠東銀行之電話語音服務，查詢所有帳戶，若欲使用原慶豐銀行帳戶，請攜帶身分證件親臨遠東銀行之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約定轉帳作業。 （四）電話語音服務之約定轉帳帳號，原慶豐銀行電話語音服務使用客戶，必須攜帶身分證件親臨遠東銀行之任一營業單位重新辦理。 （五）若忘記電話語音服務之『語音密碼』，請本人攜帶身份證件至遠東

	銀行之任一營業單位辦理申請作業，以免影響交易權利。 三、電話語音服務功能： (一) 增加之服務項目：(1) 台幣跨行轉帳 (2) 一般金融卡開卡 (3) COMBO 卡開卡 (4) 空白支票本續發申請 (5) 匯入匯款傳真 (6) 基金查詢 (7) 基金交易 (申購、贖回、轉換)。 (二) 取消之服務項目：(1) 當日跨行匯款 (2) 預約跨行匯款 (3) 預約綜存活期轉入綜存定存 (4) 預約綜存定期解約轉入綜存活期。 (三) 暫停之服務項目 (1) 當日綜存定期解約轉入綜存活期 (2) 定存單續存 (3) 放款繳息還本 (4) 綜存定期解約 (5) 定期續存 (6) 預約交易註銷 (7) 已簽發票據掛失。 (四) 轉帳限額：每一營業日各項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轉帳額度合併計算。 1、自行交易：每帳戶單筆轉帳限額新臺幣 500 萬元；每帳戶當日累積轉帳限額新臺幣 500 萬元。 2、跨行交易：每帳戶單筆轉帳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每帳戶當日累積轉帳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 (五) 約定轉帳：限定約定轉帳 (須事先書面約定)。 (六) 交易時間：營業日 15：30 前轉帳為當日帳，15：30 後轉帳則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非營業日轉帳一律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網路銀行	一、合併後，相關網站網址修改說明： (一) 慶豐銀行網站網址修改如下： https://www.feib.com.tw/ (二) 慶豐銀行網路銀行網址修改如下： https://ebank.feib.com.tw/ (三) 慶豐銀行基金致富網站網址修改下： http://feibfund.moneydj.com/w/index.asp (四) 慶豐銀行網路 ATM 網址修改如下： https://ebank.feib.com.tw/netbank/html/pages/jsp/WebATM/Login/index.jsp 二、網路銀行申請及使用： (一) 合併基準日後，原慶豐銀行之網路銀行將停止服務，如客戶仍需使用網路服務，請攜帶身分證件親臨遠東銀行各分行辦理。 (二) 合併基準日後，同時為慶豐銀行及遠東銀行網路銀行客戶，系統將以客戶於遠東銀行網路銀行申請的『身分證字號』與設定的『網路銀行密碼』做為身分驗證資料，客戶逕行登入「遠東銀行」網路銀行即可查詢原慶豐銀行及遠東銀行之所有帳戶，若欲使用原慶豐銀行帳戶執行網路轉帳，請攜帶身分證件親臨遠東銀行各分行辦理約定轉帳作業。 (三) 合併基準日後，若原慶豐銀行客戶未申請網路銀行，但已申請遠東銀行網路銀行，可直接使用遠東銀行之網路銀行，查詢所有帳戶，若欲使用原慶豐銀行帳戶執行網路轉帳，請攜帶身分證件親臨遠東銀行各分行辦理約定轉帳作業。 (四) 原慶豐銀行網路銀行使用客戶，在重新申請遠東銀行網路銀行後，

原慶豐銀行網路銀行已申請之約定轉帳帳號將失效，如客戶欲以該等帳號執行網路轉帳，必須攜帶身分證件親臨遠東銀行任一分行重新辦理。

(五) 為維護客戶權益，若客戶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有變更時，請至「遠東銀行」網路銀行進行資料變更，若忘記網路銀行之『網路銀行密碼』，請本人攜帶身份證件至遠東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申請作業，以免影響交易權利。

(六) 當客戶登入遠東銀行網路銀行，若未執行任何瀏覽動作逾十五分鐘，網路銀行系統將自動為客戶登出。

三、 網路銀行服務功能：

(一) 合併後，取消原慶豐銀行「跨行預約轉帳」、「企業戶轉帳」、「外幣不同幣別轉帳」、「印鑑掛失」、「存摺掛失」、「已簽發票據掛失」、「空白票據掛失」及「質借繳息查詢」等功能。

(二) 合併後，客戶於慶豐銀行的「託收票據且已到期」及「匯入匯款」等資料，將改透過遠東銀行網路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功能查詢相關資訊。

(三) 合併後，增加提供「外匯保證金查詢」、「多元外幣投資查詢」、「可轉債選擇權查詢」等功能。

(四) 合併後，客戶僅能承做”立即”單筆基金下單（不可執行”預約”單筆基金下單）。

(五) 合併後，客戶可選擇以”外幣幣別”申購基金。

(六) 基金交易時間：

1、 基金申購：

(1) 國內類貨幣型基金：營業日 10：30 前為當日交易；10：30 後則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非營業日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國內/境外基金：營業日 15：30 前為當日交易；15：30 後則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非營業日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基金贖回/轉換：

(1) 國內類貨幣型基金：營業日 14：30 前為當日交易；14：30 後則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非營業日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國內/境外基金：營業日 15：30 前為當日交易；15：30 後則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非營業日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 基金定期定額扣款日：

1、 以"台幣"扣款者：每月 06、16、26 日。

2、 以"外幣"扣款者：每月 01、11、21 日。

3、 取消"信用卡扣款。

(八) 基金申購扣款帳號：

1、 執行基金單筆申購，需約定台/外幣帳號為轉出帳號。

	2、執行基金定期定額申購，不需約定台/外幣轉帳帳號，ID 項下之台/外幣帳號皆可作為基金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帳號。 (九) 基金交易限額： 1、基金申購： 執行台/外幣基金申購皆無交易金額限制 2、基金贖回： (1) 全部贖回單筆/定期定額基金，皆無交易金額限制 (2) 部份贖回單筆信託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 定時定額信託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 (3) 部份贖回單筆剩餘信託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 定時定額剩餘信託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 3、基金轉換： (1) 全部轉換單筆/定期定額基金，皆無交易金額限制。 (2) 部份轉換單筆信託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 定時定額信託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 (3) 部份轉換單筆剩餘信託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萬元; 定時定額剩餘信託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元。 (十) 外匯交易時間為遠東銀行營業日 09：30 至 15：30。非營業時間，暫停服務。
自動化設備轉帳	一、合併基準日後，未曾於遠東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之慶豐銀行客戶，原各項自動化設備服務（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網路 ATM）所個別約定之轉帳帳號將失效，如欲使用自動化設備執行約定帳號轉帳，敬請 客戶攜帶身分證親臨遠東銀行任一分行辦理。 二、合併基準日後，原於慶豐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再轉換至遠東銀行後，無論是否為同 ID 項下之帳戶，一律皆須重新約定始可使用。 三、合併基準日前，原慶豐銀行客戶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網路 ATM 等自動化設備執行之預約轉帳交易，於合併基準日後將不予執行該筆交易。 四、如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之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等自動化服務，原約定轉入慶豐銀行之帳戶，請於 99 年 4 月 3 日後，以合併後之銀行代號及新帳號重新與該金融機構辦理約定，以免影響交易權利。
自動化服務 - 交易限額	一、合併基準日後，依遠東銀行個別帳號合計之各項自動化服務（ATM、網路 ATM、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每日轉帳交易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 (一) 自行轉帳(暨遠東銀行帳號轉帳至遠東銀行帳號)： 單筆轉帳最高限額 <新臺幣 500 萬元>；當日累計最高轉帳限額 <新臺幣 500 萬元>。 (二) 跨行轉帳(暨遠東銀行帳號轉帳至"非"遠東銀行帳號)： 單筆轉帳最高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 當日累計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 二、合併後，金融卡提領現金之交易限額：

	(一) 自行 ATM： 每一帳戶，單次提領限額新台幣 30,000，當日累積提領限額新台幣 100,000（提領限額需與他行 ATM 及跨國提款之金額合併計算）。 (二) 他行 ATM： 每一帳戶，單次提領限額新台幣 20,000，當日累積提領限額新台幣 100,000（提領限額需與自行 ATM 及跨國提款之金額合併計算）。 (三) 跨國提款： 每一提領帳戶，當日累積提領限額等值新台幣 100,000（提領限額需與自行及他行 ATM 提款之金額合併計算）。 三、 合併後，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一) 實體 ATM： 每一帳戶，單次轉帳限額單筆 3 萬；當日累積轉帳限額新台幣 3 萬。 (二) 網路 ATM： 每一帳戶，單次轉帳限額單筆 10 萬；當日累積轉帳限額新台幣 10 萬（需與實體 ATM 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	---

伍、信託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信託帳號	一、 合併後，因系統整合關係，原慶豐銀行信託帳號將全部更新，將自動轉換為遠東銀行新信託帳號，無需重新約定。若客戶在慶豐銀行及遠東銀行均已開立信託帳號，合併後，相關信託資料：如信託印鑑、入/扣款帳號等，將同時予以保留。 二、 合併後，因系統整合關係，原慶豐銀行存款帳號將全部更新，原已約定之原慶豐銀行入、扣款帳號，將自動轉換為遠東銀行新銀行帳號，無需重新約定。原已約定之原慶豐銀行入、扣款帳號如非屬遠東銀行承受者，屆時將造成入、扣款不成功，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信託印鑑親至遠東銀行辦理變更帳號為遠東銀行銀行帳號。 三、 合併後，信託開戶應簽訂遠東銀行信託總約定書，其他流程維持不變。
理財服務	新增服務項目： 一、 電話語音服務買賣 A 股基金。 二、 網路銀行新增設定停損停利功能，基金投資損益如觸及停損停利時，遠東銀行將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系統不提供自動贖回之服務功能。
定期定額	一、 合併後，終止信用卡每月定期定額申購臺幣信託基金之扣款服務。原慶豐銀行信用卡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客戶之信託財產全數移轉至遠東銀行，至全部贖回為止。 二、 合併後，定期定額扣款日期分別為： (一) 臺幣信託：每月 6 日、16 日、26 日。 (二) 外幣信託：每月 1 日、11 日、21 日。 三、 原慶豐銀行客戶已申購外幣信託基金之定期定額扣款日期為 6 日、16 日、26 日仍可續扣。

	四、 原定期定額約定扣款之慶豐銀行帳號如非屬遠東銀行承受者，屆時將因扣款不成功而停止扣款投資，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信託印鑑親至遠東銀行辦理變更扣款帳號為遠東銀行銀行帳號，即可恢復扣款。 五、 扣款失敗處理方式： 合併後，委託人指定扣款之帳戶因餘額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致遠東銀行連續 6 期無法扣帳時，即視為委託人不繼續委託扣款投資，但原已委託投資之部分不受影響。 六、 定期定額投資臺、外幣信託基金，於同筆基金(每一申購號碼)累計扣款次數未達 6 次(含)，收取等值新臺幣 500 元之贖回手續費。																																																									
基金投資金額 門檻	一、 申購： （一）臺幣信託： <table><tr><th>業務別／金額</th><th>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th><th>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th></tr><tr><td>國內基金</td><td>10,000 元</td><td>3,000 元</td></tr><tr><td>國內類貨幣型基金</td><td>10,000 元</td><td>無</td></tr><tr><td>境外 A 股基金</td><td>50,000 元</td><td>3,000 元</td></tr><tr><td>最小級距</td><td>萬元</td><td>仟元</td></tr></table> ※臺幣信託境外 B、C 股基金：最低信託資金金額單筆投資新臺幣 100,000 元整或 120,000 元整。 （二）外幣信託： <table><tr><th>幣別／金額</th><th>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th><th>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th></tr><tr><td>美金(USD)</td><td>2,000 元</td><td>100 元</td></tr><tr><td>英鎊(GBP)</td><td>1,000 元</td><td>50 元</td></tr><tr><td>港幣(HKD)</td><td>15,000 元</td><td>1,000 元</td></tr><tr><td>瑞士法郎(CHF)</td><td>3,000 元</td><td>150 元</td></tr><tr><td>澳幣(AUD)</td><td>3,000 元</td><td>150 元</td></tr><tr><td>新幣(SGD)</td><td>3,000 元</td><td>150 元</td></tr><tr><td>歐元(EUR)</td><td>3,000 元</td><td>100 元</td></tr><tr><td>紐幣(NZD)</td><td>2,500 元</td><td>150 元</td></tr><tr><td>日圓(JPY)</td><td>250,000 元</td><td>15,000 元</td></tr><tr><td>最小計價單位</td><td>元以下第 2 位； 日圓(JPY)為元</td><td>元</td></tr></table> ※外幣信託境外 B、C 股基金：最低信託資金金額單筆投資美金 2,000 元整。其他幣別依遠東銀行規定辦理。 二、 部分贖回／轉換： （一）臺幣信託： <table><tr><th>業務別／金額</th><th>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th><th>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th></tr><tr><td>國內基金</td><td>10,000 元</td><td>3,000 元</td></tr><tr><td>國內類貨幣型基金</td><td>10,000 元</td><td>無</td></tr></table>	業務別／金額	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	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	國內基金	10,000 元	3,000 元	國內類貨幣型基金	10,000 元	無	境外 A 股基金	50,000 元	3,000 元	最小級距	萬元	仟元	幣別／金額	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	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	美金(USD)	2,000 元	100 元	英鎊(GBP)	1,000 元	50 元	港幣(HKD)	15,000 元	1,000 元	瑞士法郎(CHF)	3,000 元	150 元	澳幣(AUD)	3,000 元	150 元	新幣(SGD)	3,000 元	150 元	歐元(EUR)	3,000 元	100 元	紐幣(NZD)	2,500 元	150 元	日圓(JPY)	250,000 元	15,000 元	最小計價單位	元以下第 2 位； 日圓(JPY)為元	元	業務別／金額	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	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	國內基金	10,000 元	3,000 元	國內類貨幣型基金	10,000 元	無
業務別／金額	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	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																																																								
國內基金	10,000 元	3,000 元																																																								
國內類貨幣型基金	10,000 元	無																																																								
境外 A 股基金	50,000 元	3,000 元																																																								
最小級距	萬元	仟元																																																								
幣別／金額	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	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																																																								
美金(USD)	2,000 元	100 元																																																								
英鎊(GBP)	1,000 元	50 元																																																								
港幣(HKD)	15,000 元	1,000 元																																																								
瑞士法郎(CHF)	3,000 元	150 元																																																								
澳幣(AUD)	3,000 元	150 元																																																								
新幣(SGD)	3,000 元	150 元																																																								
歐元(EUR)	3,000 元	100 元																																																								
紐幣(NZD)	2,500 元	150 元																																																								
日圓(JPY)	250,000 元	15,000 元																																																								
最小計價單位	元以下第 2 位； 日圓(JPY)為元	元																																																								
業務別／金額	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	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																																																								
國內基金	10,000 元	3,000 元																																																								
國內類貨幣型基金	10,000 元	無																																																								

		境外 A 股基金	10,000 元	3,000 元																		
		最小級距	萬元	仟元																		
	※臺幣信託境外 B、C 股基金：僅能接受每筆基金全部單位數一次贖回或轉換。																					
	(二) 外幣信託：																					
		業務別／金額	單筆投資 最低金額	定期定額投資 最低金額																		
		境外 A 股基金	等值新臺幣 10,000 元	等值新臺幣 2,500 元																		
		最小級距	無	無																		
	※外幣信託境外 B、C 股基金：僅能接受每筆基金全部單位數一次贖回或轉換。																					
	(三) 部分贖回／轉換之申請，限以投資金額為之，恕不接受委託人以單位數申請部分贖回／轉換交易。																					
	(四) 除原慶豐銀行信用卡定期定額申購臺幣信託基金之客戶外，遠東銀行不接受以郵寄方式申請贖回、變更，且基金贖回款項限入遠東銀行帳戶。																					
信託相關費用	一、 信託手續費： 於申購時收取變更為	<table><tr><td>信託標的</td><td>信託手續費</td></tr><tr><td>國內基金</td><td>1.5%~3%</td></tr><tr><td>境外 A 股基金</td><td>1.5%~3%</td></tr><tr><td>指數股票型基金</td><td>0%~3%</td></tr></table> ※境外基金基於不同收費方式與項目，得發行不同種類(classes)之基金股份，以申購基金收取之手續費時點，分為 A 股(class A shares)、B 股及 C 股(class B、C shares)，A 股通常於申購時收取，B 股及 C 股通常遞延至贖回時收取。 二、 遞延申購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 <table><tr><td>信託標的</td><td>遞延申購手續費</td></tr><tr><td>境外 A 股基金</td><td>無</td></tr><tr><td>境外 B 股基金</td><td>1. 依持股年限之長短計收不同費率 0~4% 2. 持股年限達到相關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一定年限，則毋須支付本費用。 3. 基金分銷費：0~2%</td></tr><tr><td>境外 C 股基金</td><td>1. 依持股年限之長短計收不同費率 0~2%。 2. 持股年限達到相關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一定年限，則毋須支付本費用。 3. 基金分銷費：0~2%</td></tr><tr><td>指數股票型基金</td><td>無</td></tr></table> ※境外 B、C 股基金產品須負擔基金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並同意該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基金資產中扣除，同時，基金贖回時另依贖回手續費計算支付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並同			信託標的	信託手續費	國內基金	1.5%~3%	境外 A 股基金	1.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0%~3%	信託標的	遞延申購手續費	境外 A 股基金	無	境外 B 股基金	1. 依持股年限之長短計收不同費率 0~4% 2. 持股年限達到相關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一定年限，則毋須支付本費用。 3. 基金分銷費：0~2%	境外 C 股基金	1. 依持股年限之長短計收不同費率 0~2%。 2. 持股年限達到相關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一定年限，則毋須支付本費用。 3. 基金分銷費：0~2%	指數股票型基金	無
信託標的	信託手續費																					
國內基金	1.5%~3%																					
境外 A 股基金	1.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0%~3%																					
信託標的	遞延申購手續費																					
境外 A 股基金	無																					
境外 B 股基金	1. 依持股年限之長短計收不同費率 0~4% 2. 持股年限達到相關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一定年限，則毋須支付本費用。 3. 基金分銷費：0~2%																					
境外 C 股基金	1. 依持股年限之長短計收不同費率 0~2%。 2. 持股年限達到相關公開說明書規定之一定年限，則毋須支付本費用。 3. 基金分銷費：0~2%																					
指數股票型基金	無																					

意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除。

三、 信託管理費：

信託管理費率仍為千分之二，第一年免收，第二年起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300 元；惟國內基金無最低新臺幣 300 元之限制，國內類貨幣型基金免收。

信託標的	信託管理費
國內基金	信託管理費率仍為 0.2%，第一年免收，無最低新臺幣 300 元之限制
國內類貨幣型基金	免收
境外 A、B、C 股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信託管理費率仍為 0.2%，第一年免收，每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300 元

四、 轉換手續費

轉換手續費用仍為新臺幣 500 元，惟國內基金轉換不收取。

信託標的	轉換手續費 (由遠東銀行收取)	轉換手續費 (由交易對手收取)
國內基金	無	無
境外 A 股基金	新臺幣 500 元	0%~1.5%
境外 B 股基金	新臺幣 500 元	無
境外 C 股基金	新臺幣 500 元	0%~1%
指數股票型基金	無	無

五、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信託標的	通路服務費
國內基金	0%~3%
境外 A 股基金	0%~3%
境外 B 股基金	0%~4%
境外 C 股基金	0%~2%
指數股票型基金	0%~1.5%

六、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信託標的	通路服務費
國內基金	0%~2%
境外 A 股基金	0%~2%
境外 B 股基金	0%~2%
境外 C 股基金	0%~2%
指數股票型基金	無

臨櫃服務手續費

- 一、 申請信託資金證明書，每份收取新臺幣 50 元。
- 二、 申請掛失、變更印鑑，每份收取新臺幣 100 元。

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及轉換

委託人之各項委託事項異動申請及轉換，最遲應於指定投資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向遠東銀行辦妥異動變更手續。

交易對帳單

對當月份有交易及基金有餘額之客戶，遠東銀行將於次月寄發對帳單。遠東銀行對帳單以 ID 總歸戶，併入每月台幣、外幣當月往來明細，寄送一份綜合對帳單，可申請實體寄送或電子對帳單。

OBU 信託業務	一、 申購及部分贖回／轉換之基金投資金額門檻，同外幣信託。 二、 轉換手續費為 USD20 元。 三、 信託管理費率為千分之二，第一年免收，第二年起每筆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300 元。
----------	---

陸、消費金融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消費金融貸款業務	一、 授信契約： 業務移轉後，原授信客戶與慶豐銀行簽訂的各項授信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仍然有效。 二、 設定塗銷： 業務移轉後，原慶豐銀行授信客戶因貸款結清欲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者，仍可持 99/04/02 前「慶豐銀行」已開出之清償證明向地政機關辦理。 三、 指數型房貸利率： 業務移轉後，指數型房貸利率計算基礎仍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指標利率計算，其利率將按原契約約定的利率計算方式至原到期日。 四、 基準放款利率： 業務移轉後，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及調整日期改採「遠東銀行基準放款利率」，客戶原先向慶豐銀行辦理的各項貸款，其利率加減碼將按原契約約定的利率計算方式至原到期日。 五、 基本放款利率： 業務移轉後，基本放款利率及調整日期改採「遠東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基準放款利率+3.972%）」，客戶原先向慶豐銀行辦理的各項貸款，其利率加減碼將按原契約約定的利率計算方式至原到期日。 六、 以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利息計算基礎： 業務移轉後，改採「遠東銀行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客戶原先向慶豐銀行辦理的各項貸款，其利率加減碼將按原契約約定的利率計算方式至原到期日。 七、 授信既有戶收費標準： 業務移轉後，客戶原於慶豐銀行往來之各項交易費用與條件，悉依「遠東銀行」各項服務暨收費標準辦理。
消費金融貸款業務	還款方式 業務移轉後，遠東銀行提供下列還款方式： A、 親臨分行。 B、 他行匯款。 C、 自動扣繳帳號(限繳納每月月付金)：客戶之慶豐銀行放款帳號及自動扣繳存款帳號均自動轉換為「遠東銀行」之新帳號，原辦理自動扣繳者無需重新約定。

柒、企業金融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	------

企業授信	一、 授信契約 合併後，原授信客戶與慶豐銀行所簽訂之各項授信契約仍依原契約繼續履行，不受影響。 二、 放款帳號 合併後，原慶豐銀行客戶，其放款帳號與約定扣款帳號將由 13 碼自動調整為 14 碼，原已約定自動扣繳帳戶功能者轉換後亦將自動延續，不受影響。 三、 設定塗銷 合併後，原慶豐銀行授信客戶，如需申請清償證明塗銷原抵押權設定，可持遠東銀行開出之清償證明向地政機關辦理。 四、 放款利率 合併後，原慶豐銀行與授信客戶所約定之計息基礎，如： (一) 原採慶豐銀行台幣、外幣存款掛牌利率為基礎者，改按遠東銀行同幣別、同天期之利率為基礎。 (二) 原採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基本放款利率為基礎者，改按遠東銀行基準利率、基本放款利率為基礎。 (三) 原先向慶豐銀行辦理的各項貸款，其利率加碼碼數，將按原契約約定至原到期日，不受影響。 五、 外幣授信，還本繳息約定 合併前，原慶豐銀行與授信客戶係約定進口融資、出口融資、一般外幣週轉金放款繳息日，皆於每月5日前繳交上個月計息至月底之利息。 合併後，進口融資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上個月計息至月底之利息。 出口融資及一般外幣週轉金放款，於每月撥款相當日或約定日期繳息，計息至繳息日當天。
------	---

捌、其他業務

服務項目	異動說明
轉帳代繳業務	99 年 4 月 6 日起轉帳代繳業務： 一、 增加之服務項目：1. 遠傳電信收費代繳 2. 速博電信收費代繳 3. ETC 儲值 二、 暫停之服務項目：1. 中華電信臨櫃繳款 2. 台電電費臨櫃繳款 3. 自來水水費臨櫃繳款
開立存款證明	99 年 4 月 6 日起開立存款證明： 一、 註銷收費：每張手續費 10 元。 二、 新增收費：每張手續費 50 元。
預借現金	預借現金業務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服務通知。

玖、Q&A

(一) 一般權益

Q1： 遠東銀行與慶豐銀行何時會合併？合併後的名稱為何？

A1： 遠東銀行與慶豐銀行將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正式合併，合併後的名稱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銀行代號為 805。

Q2： 如果我有關於合併的問題，我要如何查詢？

A2： 您可以撥打客戶服務專線 0800088222，或利用遠東銀行網站<https://www.feib.com.tw> 查詢相關事宜。當然也可以洽詢原開戶分行或是您理財專員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

Q3： 合併後，我可以在原來的慶豐銀行分行獲取「遠東銀行」的產品服務嗎？

A3： 合併日後，所有營業單位均提供相同之金融商品，遠東銀行與慶豐銀行推出之各項金融商品，在合併日之後，您都可以在「遠東銀行」五十五家營業單位取得相關資料。

(二) 台幣存款業務

【台幣存款帳戶】

Q1： 合併後，我的帳號是否仍然有效？

A1： 原慶豐銀行帳號將全部更新，新帳號將自 99 年 4 月 3 日生效。

Q2： 合併後，我的存摺是否仍然有效？

A2： 原慶豐銀行帳號將全部更新，新帳號將自 99 年 4 月 3 日生效，故自 99 年 4 月 6 日起，請您攜帶身分證正本、帳戶原留印鑑及慶豐銀行存摺親至遠東銀行任一分行簽領新存摺。

Q3： 若原存摺遺失時，如何辦理換發「遠東銀行」新存摺？

A3： 若原存摺遺失，則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帳戶原留印鑑親至遠東銀行任一分行簽領新存摺。

Q4： 我在慶豐銀行所設定之提款密碼，於合併後是否需重新申請？

A4： 需要。客戶須本人來行，請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重新申請取款密碼或取消原取款密碼。

Q5： 合併後，新台幣存款計息方式是否有異動？

A5： 合併後，新台幣活期存款計息方式為每屆結算期(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一次，並於次一營業日轉入原帳戶。

Q6： 合併後，貴行存款利率是否異動？

A6： 合併後，各類存款利率將以「遠東銀行」公告之牌告利率為主，您可以在「遠東銀行」網站及各營業據點取得相關存款利率資訊。

Q7： 原先申請為秘密戶，於合併後是否會受影響？

A7： 請放心，合併後您的帳戶仍會維持秘密戶(即特別保密戶)，不受影響。

Q8： 持有貴行簽具之定期存款存單，於合併後，需要更換嗎？

A8： 不需要，您持有本行簽具的定期存單，合併後，「遠東銀行」仍會依原存單內容履行，您不需要換單。

Q9： 合併後，我原在慶豐銀行辦理的證券戶交割款入、扣帳，是否會受影響？

A9： 合併後，原慶豐銀行客戶之證券交割帳戶會自動轉換為新帳號，不會影響交割款的入、扣款。

(三) 外匯存款業務

【外匯存款帳戶】

Q1： 合併後，外匯存款的種類有變更嗎？

A1： 除原本外匯活期存款、外匯定期存款實體存單外，另增加外匯多幣別存款及外匯綜合存款(包含一存摺內可存、提多種幣別及活期性、定期性存款等功能)。

Q2： 原慶豐銀行外幣存款掛牌幣別種類，合併後是否有所變動？

A2： 有，合併後外幣存款幣別除原有七種幣別(USD、GBP、HKD、CHF、JPY、CAD、EUR)外，遠東銀行另有三種幣別(SGD、AUD、NZD)可供選擇。

Q3： 合併後，我的外匯帳號是否仍然有效？

A3： 您的帳號將由原 12 碼調整為 14 碼。提醒您，若您於其他機構或公司行號有留存原慶豐銀行帳號者，請記得辦理變更。

Q4： 合併後，我要如何查詢合併後之新帳號？

A4： 合併後，您可利用「遠東銀行」電話銀行服務，選擇語音服務功能並輸入您原慶豐銀行帳號後，系統將自動回覆您新帳號。若您是網路銀行會員，亦可透過網路銀行查詢本人的新舊帳號比對。

Q5： 合併後，外幣存款計息方式是否有異動？

A5： 合併後，「遠東銀行」的外幣存款計息方式為外幣活期性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一次，並於次一營業日轉入原帳戶。

Q6： 合併後，外匯活期存款最低開戶金額有無改變？

A6： 有，合併後，外匯活期存款開戶金額為等值美金 100 元。

【外匯定期存款】：

Q1： 原已辦理之外匯定存，合併後是否需更換新存單？

A1： 不需要，合併後，「遠東銀行」仍會依原存單內容履行，您不需要換單。

Q2： 合併後，外匯定期存款最低存款金額有無改變？

A2： 有，合併後，外匯定存開單金額為等值美金 1,000 元。

Q3： 外幣定存合併後可辦理的定存期間是否有異動？

A3： 有，合併後各幣別外匯定存牌告天期有 1、3、6、9、12 個月。

Q4： 我原於慶豐銀行辦理之外匯定存約定到期自動續存期別，合併後是否有異動？

A4： 合併後，外匯定存到期自動續存以原存期為準，不可變更。若您原慶豐銀行約定自動轉期期別與原存單期別不同，請於將自動續存到期日之前至遠東銀行重新辦理約定自動轉期；或重新辦理另開立新外匯定存單。

Q5： 我原於慶豐銀行辦理之外匯定存，若原已約定到期自動續存，合併後是否會自動續存？

A5： 合併後，若您原慶豐銀行約定自動轉期期別與原存單期別相同，您原於慶豐銀行之外匯定存仍會依照原約定自動續存，不會造成影響。若為指定到期日之外匯定期存款無法自動續存，請來行辦理續存。

Q6： 合併後原外匯定存單是否可申請使用無實體外幣存單嗎？

A6： 合併後，「遠東銀行」無實體存單僅適用於外匯綜合存款內之定存，若您於原慶豐銀行有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可至遠東銀行填妥「外匯綜合存款約定書」申請變更為外匯綜合存款戶，再填寫「存款移存/帳戶合併申請書」將外匯定存單可申請變更為無實體外幣存單；若您於原慶豐銀行無外幣活期存款帳戶，需另新開立外匯綜合存款戶後，始能使用無實體外幣存單。

【其他業務】

Q1： 合併後，有國外匯入款項匯至慶豐銀行，是否會導致退匯呢？

A1： 合併後，「遠東銀行」，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SWIFT CODE 為"FEINTWTP"，原國外匯入匯款匯至慶豐銀行之客戶，請通知匯款人變更受款銀行資料及帳號。

且自合併日起，原慶豐銀行之 SWIFT CODE "CFCBTWTP" 將停止使用，國外匯款無法再匯入，請通知匯款人變更受款銀行資料及帳號。

合併日起，只要銀行、受款人...等匯款資料均正確無誤，雖帳號為原慶豐銀行之舊帳號，款項仍將依匯款指示轉入受款人於遠東銀行之新帳號辦理解款。

Q2： 原慶豐銀行有提供美元、港幣、日圓及歐元共四種外幣現鈔交易，合併後是否提供相同服務？

A2： 是的，外幣現鈔交易幣別種類將維持不變。

(四) 自動化服務業務

Q1： 原慶豐銀行所申辦的存摺，在合併以後，可不可以在自動補摺機辦理補登服務？

A1： 很抱歉，因合併後所有補摺機均轉換為新系統，原慶豐銀行補摺機將無法提供原慶豐銀行存摺的補登服務，合併後您可以攜帶原存摺至「遠東銀行」全省共 55 家營業單位辦理換發新存摺。

Q2： 原慶豐銀行所申辦的晶片金融卡，在合併以後，需不需要換發遠東銀行晶片金融卡？

A2： 99 年 4 月 2 日 15 時後，原慶豐銀行發行之金融卡(含晶片卡及磁條卡)將停止使用，為保障使用權益，原慶豐銀行客戶可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攜帶身分證件親至「慶豐銀行」之原開戶分行（註：遠銀承受慶豐銀行之 16 家分行），換發遠東銀行晶片金融卡。

Q3： 合併後，「遠東銀行」電話銀行新增多項服務功能，我該如何得知個別服務項目的操作流程及相關規定呢？

A3： 您可以撥打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800088222，或利用遠東銀行網站 <https://www.feib.com.tw> 查詢相關事宜。當然也可以洽詢原開戶分行或是您理財專員我們將竭誠為您說明。

Q4： 合併後，原慶豐銀行電話語音系統上的『跨行匯款』改以財金之『跨行轉帳』方式進行後，有什麼不同？限額為何？

A4： (1)手續費：每筆 17 元。(2)交易時間：就像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一樣，可以 24 小時隨時進行交易(非銀行營業時間則於次營業日入帳)。(3)轉帳限額：每筆轉帳限額為 200 萬元，單日與其他自動化通路(網路、自動櫃員機(ATM))合計累計轉帳上限 500 萬元。(4)收款人資訊：收款人可查詢到您的轉出帳號，但無法得知您的戶名。

Q5： 合併後，我原先已設定的電話服務密碼是否須重新設定？登入電話銀行的方式有否不同？

A5： 是的，合併後，需重新申請電話語音服務後方可使用。申請完成後，撥打 0800-088-222 並以新申請之電話語音密碼進行各項語音交易服務。

Q6： 合併後，利用自動化交易(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輸入原慶豐銀行帳號轉帳，此筆交易是否會成功？

A6： 是的，於 98 年 4 月 2 日前利用自動化交易(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網路 ATM、行動網路銀行)輸入"原慶豐銀行銀行代號(825)與 14 碼帳號"執行轉帳，該筆交易仍可成功，惟自 98 年 4 月 3 日起必須輸入"合併後銀行代號(805)與 14 碼新帳號"方可完成交易。

Q7： 我在原慶豐銀行使用往來之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服務，原約定轉入原慶豐銀行之帳號，在合併後是否需要重新申請？

A7： 需要，合併後將重新辦理約定。

Q8： 我在其他銀行使用往來之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網路 ATM、行動網路銀行等自動化服務，原約定轉入原慶豐銀行之帳號，合併後是否需要重新申請約定？

A8： 是的，請以合併後之「遠東銀行」銀行代號 805 及 14 碼「新帳號」重新與該金融機構辦理約定，以免影響交易權利。

Q9： 我原先於慶豐銀行已約定的慶豐銀行轉帳帳號是否須重新約定？

- A9： 是，您於慶豐銀行之各項電子化通路(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等)已約定之轉帳帳號，在合併基準日後，將全部失效。如您需透過各項電子化通路執行轉帳交易，請您攜帶身分證至遠東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約定轉帳作業。
- Q10： 我原先於其他銀行設定的慶豐銀行預約轉帳帳號是否須重新約定？
- A10： 合併後，您原先於其他銀行設定之預約轉帳交易，預約交易日在 99 年 4 月 3 日(含)後，而轉入帳號仍為原慶豐銀行舊帳號者，屆時舊帳號將失效，且該筆交易將會失敗。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儘速取消該筆預約交易，並重新以「遠東銀行」新帳號辦理預約交易。
- Q11： 合併後，各項自動化服務(金融卡、網路銀行、電話銀行、網路 ATM、行動網路銀行)每日交易限額有無調整？
- A11： 有的。合併後「遠東銀行」將依個別帳號合計各項自動化服務之每日交易限額，相關自動化服務交易限額說明如下：
1. 金融卡提領現金交易限額(含國內外提款)單日累計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
 2. 金融卡非約定帳號轉帳限額單筆與單日累計皆以最高新台幣 3 萬元為限
 3. 各項自動化服務之約定帳號轉帳限額：
 - 3.1 自行轉帳：單筆轉帳最高限額 <新臺幣 500 萬元>；
當日累計最高轉帳限額 <新臺幣 500 萬元>。
 - 3.2 跨行轉帳：單筆轉帳最高限額<新臺幣 200 萬元>；
當日累計最高轉帳限額<新臺幣 300 萬元>。
- Q12： 合併後，貴行各項自動化服務(金融卡、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網路 ATM、行動銀行)手續費用有無調整？
- A12： 合併後，各項業務收取之手續費，請參照「遠東銀行」公告之服務項目手續費標準辦理。「遠東銀行」相關自動化服務手續費用收取如下：
1. 國內跨行提領現金手續費為每筆新台幣 6 元。
 2. 國外提領現金手續費為每筆新台幣 100 元。
 3. 跨行轉帳手續費為每筆新台幣 17 元。
 4. 跨行繳費手續費為每筆新台幣 17 元。
- Q13： 合併後的慶豐銀行網站是否有改變，我該如何連結？
- A13： 合併後，如您原開戶分行轉換為遠東銀行，請上網並於網址列輸入 www.feib.com.tw，即可連結到銀行網站。
- Q14： 合併後，我可以透過網路銀行查詢原來在慶豐銀行使用的銀行帳號嗎？
- A14： 可以，合併完成後請您直接於遠東銀行任一分行申請網路銀行，申請完成並登入網路銀行後，即可查詢所有原慶豐銀行轉換後之新帳號，並可查詢各項帳務資料。
- Q15： 我原來申請慶豐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時，有約定轉入帳號，合併以後還需要重新約定嗎？
- A15： 是的，合併後，需重新於遠東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帳號約定作業後，方可執行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 Q16： 我的「網路密碼」已經錯誤三次，無法登入網路銀行，合併後要如何重新申請？
- A16： 請您本人攜帶身份證件至「遠東銀行」全省各分行重新申請「網路銀行密碼函」，使用網路銀行密碼函中的「網路密碼」登入網路銀行。
- Q17： 合併後的網路 ATM 網址是否有改變，我該如何連結？
- A17： 合併後，如您原開戶分行轉換為遠東銀行，請上網並於網址列輸入 <https://ebank.feib.com.tw/netbank/html/pages/jsp/WebATM/Login/index.jsp>，即可

連結到網路 ATM。

Q18：合併後，網路銀行之轉帳手續費是否會調整？

A18：合併後，各項業務收取之手續費，請參照「遠東銀行」公告之各項服務暨收費標準辦理。

Q19：合併後，網路銀行之基金申購手續費是否會調整？

A19：合併後，網路銀行基金申購手續費，請參照「遠東銀行」公告之網路銀行收費標準辦理。

Q20：合併後，我一直無法登入新的網路銀行，請問該如何處理？

A20：如您尚未至遠東銀行重新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請您攜帶身分證至任一分行辦理申請作業。如您已完成申請作業，仍無法登入，請撥打客服中心 0800-088-222，我們將有客服專員協助您處理。

（五）信託理財業務

Q1：合併後，我的基金信託資產何時移轉？如何查詢？

A1：99 年 4 月 3 日為合併日，原慶豐銀行信託客戶之信託資產將一併移轉，於 99 年 4 月 6 日起您可透過下列管道查詢您的信託資產：

1. 親臨分行：請您攜帶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及原留印鑑，親臨原信託開戶分行查詢您的信託財產。

2. 登入網銀：請您攜帶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及原留印鑑，親臨任一分行新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日後可透過網路銀行查詢您的信託財產。

Q2：我是原慶豐銀行信用卡卡友，先前透過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請問如何查詢我的信託財產所在分行？

A2：請撥打理財專線：0800-088-222 查詢，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7 點至晚上 9 點。

Q3：我原先由慶豐銀行帳戶扣款，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請問合併後是否會持續扣款？

A3：若您原扣款之慶豐銀行帳戶所在分行，合併後，更名為遠東銀行，會持續定期定額扣款。若您原扣款之慶豐銀行帳戶所在分行，合併後，更名為元大銀行，請您先撥打理財專線 0800-088-222 查詢信託財產所在分行，並攜帶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及原留印鑑，親臨分行，變更您的扣款帳號為遠銀帳戶，將可持續定期定額扣款。99 年 4 月 6 起，如您於同筆基金（每一申購號碼）定期定額連續六次扣款失敗，視為永久終止扣款，請您儘速至分行辦理變更為遠銀帳戶，以維持您的權益。

Q4：合併後，請問我的信託資產該如何贖回？

A4：自 99 年 4 月 6 日起，請您攜帶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及原留印鑑，親臨原信託開戶分行辦理。

Q5：合併後，請問是否會寄送基金對帳單？

A5：從 5 月起，每月中旬寄送對帳單。

Q6：合併後，我想要親臨分行新申購基金，請問該怎麼做？

A6：請您攜帶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及原留印鑑，親臨原信託開戶分行，完成信託契約約定流程，日後即可親臨原信託開戶分行新申購基金業務。

Q7：合併後，我想要透過網銀／語音新申購基金，請問該怎麼做？

A7：請您攜帶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及原留印鑑，親臨任一分行，新申請網銀／語音服務，日後即可透過網銀／語音新申購基金。

（六）消費金融業務

Q1：我是慶豐銀行的貸款客戶，業務移轉後對我的貸款有無影響？

A1：請放心，您與慶豐銀行先前簽訂的各項授信契約仍按原約定內容有效存在。自 99 年 4 月 3 日起，若有貸款上之相關問題，歡迎致電各區客服中心，服務電話如下：

北區：02-8073-1166*5

桃竹區：03-339-1133*9

中區：04-2226-8869*811

南區：07-251-1138*806~808

客服中心	原慶豐分行	
北區	土城分行	信義分行
	中山分行	南門分行
	中和分行	營業部
	板橋分行	
桃竹區	新竹分行	
中區	大里分行	彰化分行
	文心分行	嘉義分行
	南投分行	
南區	永康分行	鳳山分行
	苓雅分行	

Q2：我是慶豐銀行的貸款客戶，業務移轉後是否需重新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A2：您原先向慶豐銀行辦理之貸款，業務移轉後將由「遠東銀行」承受全部授信契約關係，你與慶豐銀行簽訂的授信契約仍然依原約定內容有效存在，而且在原契約約定期限內，不需要辦理重新對保或設定。

Q3：我是慶豐銀行的貸款客戶，業務移轉後我的貸款利率是否會有所改變？

A3：1. 慶豐銀行與遠東銀行的「基準放款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日不同，業務移轉後依遠東銀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並以每年二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為調整日期。
2. 原慶豐銀行的「指數型房貸利率」，業務移轉後仍按您與慶豐銀行原簽訂的貸款契約內容，每三個月（或一個月）調整一次，並以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或每月十五日）為調整日期。

Q4：我是慶豐銀行的貸款客戶，倘若於業務移轉後清償所有授信餘額、申請清償證明而辦理抵押權塗銷時，是否會有地政機關不接受情形？

A4：原慶豐銀行授信客戶因貸款結清欲辦理塗銷抵押權設定者，仍可持 99 年 4 月 2 日前「慶豐銀行」已開出之清償證明向地政機關辦理。自 99 年 4 月 3 日以後，可持「遠東銀行」開出之清償證明向地政機關辦理。如有任何疑問可洽遠東銀行客服中心，我們將會盡全力協助處理。

Q5：我是慶豐銀行的貸款客戶，原約定以電腦自動於慶豐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中扣帳繳付每月應繳本金及利息，業務移轉後，是否須重新約定電腦自動扣帳帳戶？

A5：原慶豐銀行客戶採電腦自動扣繳本息者，其約定帳戶將因業務移轉而改變，遠東銀行電腦將自動轉換為「遠東銀行」的新帳戶，客戶不需重新做約定。

Q6：我是慶豐銀行的貸款客戶，原約定以支票繳付本金及利息，業務移轉後，是否須重新提存支票至新帳戶中？

A6：原慶豐銀行客戶採支票繳付本息者，遠東銀行電腦將自動轉存至「遠東銀行」的新帳戶，客戶不需重新做約定。

- Q7： 我是慶豐銀行的貸款客戶，日後我如何得知每月貸款應繳金額？
- A7： 遠東銀行提供電子綜合對帳單供您參閱，請至各分行申請網路銀行密碼及綜合對帳單郵寄方式變更為 EMAIL，申請後隔月可至網路銀行中自行查看上月【放款繳息收據】及下次【放款繳息還本通知單】。
- Q8： 我是慶豐銀行的房貸貸款客戶，請問日後每月貸款應繳金額應如何繳付？
- A8： 遠東銀行繳款方式有親臨分行、他行匯款、自動扣繳三種，說明如下：
1. 親臨分行。
 2. 他行匯款。
 3. 自動扣繳(限每月應攤還之貸款本息)：您的慶豐銀行自動扣繳存款帳號自動轉換為「遠東銀行」之新帳號，無需重新約定。但此繳款方式僅限於繳納每月應攤還之貸款本息，若有額外還款需求，敬請致電遠東銀行客服中心詢問還款事宜。
- Q9： 我是慶豐銀行的汽車貸款客戶，請問日後每月貸款應繳金額應如何繳付？
- A9： 您的繳款帳號將於 99 年 4 月 3 日以後變更，遠東銀行將另以專函通知您，或敬請致電遠東銀行客服中心詢問。

(七) 企業金融業務

- Q1： 合併日後，因 貴行業務整合，我由原往來分行轉至新的管理分行，是否會因異動造成不便？
- A1： 於原往來分行所有的權益不會因轉籍至新管理分行而受到影響，新管理分行定將竭力繼續為您服務。
- Q2： 合併後放款帳號是否會有變動？已經辦理自動扣繳者是否需重新辦理？
- A2： 合併後，原慶豐銀行客戶，其放款帳號與約定扣款帳號將由 13 碼，自動調整為 14 碼，新放款帳號經管業務人員會主動通知。
- 原已約定自動扣帳繳付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其約定帳戶將因合併而自動轉換為遠東銀行新的扣帳帳號，客戶無需重新約定。
- Q3： 合併後，如要清償外幣放款或支付到單，可以交易編號處理嗎？
- A3： 是的，客戶可提供新交易編號或原有交易編號進行交易，遠東銀行於合併後，系統可查詢新舊對應交易編號。
- Q4： 合併後，我原在慶豐銀行所有的未到期舊額度仍可以繼續使用，無任何附加限制嗎？
- A4： 是的，所有原慶豐銀行核予之舊額度，在契約有效期限內符合原契約約定，仍可以在原條件下繼續使用，無任何附加條款。
- 各項授信契約仍按原約定內容有效存在，各項條件(如借款期間、還款方式等)維持不變。
- Q5： 慶豐銀行授信客戶，合併後是否需重新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A5： 授信客戶原先向慶豐銀行辦理之授信，合併後將由遠東銀行承受慶豐銀行全部授信契約關係，授信客戶與慶豐銀行簽訂的授信契約仍然依原約定內容有效存在，各項授信動撥條件(如：借款期間、客票備償、還款方式、保證人…等)均維持不變，而且在原契約約定的動撥期限內，無需辦理重新對保或設定。
- Q6： 合併日後，我與慶豐銀行及遠東銀行二家銀行皆有授信往來，將依那一家銀行之往來條件往來？
- A6： 先依二家各自授信條件往來，俟其中一家放款契約先行到期時，再重新洽 談，整合二家往來授信條件。

- Q7：慶豐銀行授信客戶，如於合併後清償所有授信餘額、申請清償證明而辦理抵押權塗銷，是否會有地政機關不接受情形？
- A7：合併後原慶豐銀行授信客戶，若擬申請清償證明，塗銷抵押權設定時，可持遠東銀行開立之清償證明向地政機關辦理，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經管業務人員，我們將會盡全力協助處理。
- Q8：是否需重發（簽）債權轉讓通知給買方？
- A8：不需要。
- Q9：往來業務之表格及文件，有否不同？
- A9：若有不同，將由經管業務人員提供。
- Q10：我現在所使用的慶豐銀行印刷品，如匯出匯款申請書、存取款條、開狀申請書、出口押匯申請書…合併後可以繼續使用嗎？
- A10：合併後，原慶豐銀行所提供之印刷品，如匯出匯款申請書、存取款條、開狀申請書、出口押匯申請書…，請使用遠東銀行提供之印刷品。
- Q11：我是慶豐銀行的農/信保貸款客戶，原約定以支票繳付本金及利息，業務移轉後，是否須重新提存支票至新帳戶中？
- A11：原慶豐銀行客戶採支票繳付本息者，遠東銀行電腦將自動轉存至「遠東銀行」的新帳戶，客戶不需重新做約定。
- Q12：我是慶豐銀行的農/信保貸款客戶，日後我如何得知每月貸款應繳金額？
- A12：請至就近分行申請網路銀行，申請後即可登入網路銀行，點選「放款業務」選項查詢相關資料。

附錄：慶豐銀行與遠東銀行分行對照表

合併前		合併後(99年4月3日後)		地址	電話
原金融代號	原分行名稱	合併後金融代號	合併後原分行名稱		
825-0188	慶豐銀行中山分行	805-0414	遠東銀行台北中山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70號	(02)2523-8899
825-0409	慶豐銀行南門分行	805-0425	遠東銀行台北古亭分行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50號	(02)2369-5600
825-0166	慶豐銀行信義分行	805-0436	遠東銀行台北信義分行	台北市光復南路505號	(02)2720-7755
825-0421	慶豐銀行土城分行	805-0458	遠東銀行土城分行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二段42號	(02)8273-1688
825-0362	慶豐銀行中和分行	805-0469	遠東銀行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48號	(02)8226-9000
825-0177	慶豐銀行板橋分行	805-0470	遠東銀行板橋埔墘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25號	(02)2963-2787
825-0063	慶豐銀行新竹分行	805-0481	遠東銀行新竹經國分行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100號	(03)533-3131
825-0292	慶豐銀行文心分行	805-0492	遠東銀行台中大雅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180號	(04)2297-3266

825-0384	慶豐銀行 彰化分行	805-0506	遠東銀行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33 號	(04)728-9188
825-0351	慶豐銀行 南投分行	805-0517	遠東銀行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 11 號	(049)2223-311
825-0085	慶豐銀行 嘉義分行	805-0528	遠東銀行 嘉義分行	嘉義市文化路 272 號	(05)278-5911
825-0155	慶豐銀行 苓雅分行	805-0539	遠東銀行 高雄苓雅分行	高雄市青年一路 191 號	(07)336-9066
825-0306	慶豐銀行 鳳山分行	805-0540	遠東銀行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二段 210 號	(07)777-8600
825-0133	慶豐銀行 營業部	805-0023	遠東銀行 台北襄陽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1 號	(02)2381-4567
825-0373	慶豐銀行 大里分行	805-0562	遠東銀行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益民路二段 121 號	(04)2482-3899
825-0317	慶豐銀行 永康分行	805-0573	遠東銀行 南台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南路 30 號	(06)251-5777